

独立董事意见

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董事会九届二十一次会议提交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经审核公司提交的资料后，现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，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

2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

(本页无正文, 为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九届二十一次会议独立
董事意见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署:

田秋生_____

唐清泉_____

吴向能_____